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彭 [REDACTED]
電話：037-559720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 [REDACTED]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00024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14559_110D2006313-01.odt)

主旨：為協助法務部推動「建構尊重而有溫度之司法相驗制度」，並提供苗栗地區相關機關服務資訊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25日廉政字第110003051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協助民眾瞭解親屬亡故應注意及續辦理事項，檢察機關已研訂通案性教示範例在案。
- 三、本府政風處已協調相關單位更新服務機關及電話(如附件)，請協助提供予親屬亡故之家屬詳參。

正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民政處

副本： 